

采购图书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毅

联系电话：69447265

乙方：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24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艳英

联系电话：89444259

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2024 年总分馆购书经费书籍、课本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HD24037）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24037 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，乙方 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

一、合同文件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文献资源购置费-总分馆购书经费书籍、课本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HD24037）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文献资源购置费-总分馆购书经费书籍、课本采购项目
折扣率	75%

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（zhongxinghengda422@163.com）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，并及时告知我公司，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。

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2024 年 5 月 6 日

采购人：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	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 2 号楼	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
电话：010-69447265	电话：010-82250125

二、货物和数量：图书资料（详见送货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（册）	总码洋（元）	折扣（%）	实洋（元）
	图书	1 批	2333333.33	75%	1750000.00

三、税费

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和乙方协商交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，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。

（2）验收：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。

验收人员：甲方： 李晶 乙方： 王雪峰

（3）甲方验收不合格产品，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限期调换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，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2）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，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，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（3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（图书）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(4) 合同正式签订后，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。

(5) 乙方有责任提供（图书）及良好的售后服务，终身调换问题图书。

(6) 乙方对所售出（图书）如有质量问题，免费调换。

(7) 乙方负责到馆图书的加工工作，保证质量。

(8) 乙方应出具《意识形态责任书》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：¥ 875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 原则上第一次付款：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付款发票，乙方完成整体采购任务的50%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%的货款¥ 8750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3. 原则上第二次付款：全部图书采购任务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%的货款¥ 8750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4.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：¥ 875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5.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，项目款项支付时，如遇财政授权支付等客观情况变化，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，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费

1. 交货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交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运费：运费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以及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而导致延迟交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2.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1.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。
3.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，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4. 乙方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，否则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。

九、诉讼

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保密责任

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本合同所涉及秘密信息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，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3年止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若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，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问题，均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(盖章)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

(盖章)

乙方：北京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010-69447265

电话：13810673706

邮政编码：101300

邮政编码：101300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顺义支行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顺义支行

账号：0200005929200092420

账号：0200005909006500116

日期：2024年 5 月 28 日

日期：2024年 5 月 28 日